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二)聘任教學指導教師(以下簡稱指導教師)以提升教學支援老師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

二、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辦理期間：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四、實施內容

(一)指導教師資格：

1. 應遴選具有教學熱忱及教學年資至少3年以上正式(含退休)教師擔任。
2. 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且限為同一人。

(二)指導教師角色：

1. 引導者：包括事先了解教學支援老師背景、引導熟悉環境與提示應注意事項、傳達期望以及建立良好關係。
2. 教學指導者：包括提供有目的觀察與不同教育經驗的機會、安排與引導有效的課前與課後討論、查閱計畫以確定教支教學的活動與時間是否合宜、觀察教學、持續分析教學支援老師優缺點以增進其進步。
3. 關懷協助者：提供必要的設備、教學指引，協助教學支援老師、學校同仁與班級學生建立良好關係，並且適時關懷，解決教學困難。
4. 典範學習者：善盡專業責任，成為教學支援老師良好角色楷模與夥伴。

(三)指導時間規劃：

1. 學期初應入班觀課及協助班級經營，至少8週，並填寫觀課紀錄表。
2. 需與教學支援老師進行至少2次備課(含說課)。
3. 需與教學支援老師進行至少2次議課。

(四)指導教師工作內容：

1. 培養教學支援老師合宜的教學倫理。
2. 指導教學支援老師運用班級經營策略。
3. 指導教學支援老師熟悉校園環境、視聽媒材使用、並提供教具製作資源。
4. 與教學支援老師進行備課，以教師手冊為指導依據，共同規劃教學流程、教學方法及設計多元的評量方式等。

觀課重點：

- (1)關注教師教學流程、班級經營及評量方式，是否達到教學目標等。
- (2)關注學生的學習與師生的互動等。
5. 議課重點：依據觀課實況，分析教學支援老師教學、學生學習及班級經營情形，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6. 指導教師須參加職前研習，並在完成研習後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線上填報研習資訊。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指導教師鐘點費，每一班別每一學期補助12節鐘點費，每次申請一學年之經費；每校以至多補助3班為原則。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核定班數：開班 5 班以下者核予 1 班；開班 6-10 班者核予 2 班；開班 11 班以上者核予 3 班。
2. 聘任之教學支援老師已獲 3 次(含)指導教師補助者，不予再補助。
3. 聘任之教學支援老師已有 3 年(含)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不予再補助。
4. 指導教師未依規定於每學期上傳至少 8 次觀課紀錄表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者，不予補助。

(二)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本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及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三)指導教師指導節數不計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

(四)聘任之指導教師若為退休教師，可編列勞健保、勞退金等，總數為指導教師鐘點費之 13%。

七、申請作業

(一)欲申請指導教師之學校，請於每年於 7 月中旬前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填報；地方政府應於 8 月底前初審，並彙整經費申請表上傳至該網站。

(二)指導教師應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註冊並申請帳號權限，並於每學期末時登入填寫 8 次觀課紀錄表。詳細填寫操作說明請逕至下列網址參閱：<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22/news/22202309010001>。

八、本署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代表組成小組，至學校查核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改善必要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情形，得作為次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據。

九、本實施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